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然而，實際業績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可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因素的更多資料，閣下可參閱本文件的「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歷史悠久的中國EMS供應商，就裝配及生產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提供綜合製造服務，包括提供設計升級及核證、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解決方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質量控制、物流及交付及售後服務予客戶。

我們的產品包括PCBA及主要內嵌我們的自製PCBA的全裝配電子產品。PCBA透過將電子零件裝配、填充及焊接到PCB空板(用作電子電路互相連接的媒介及機械式安裝基板)之上而製成，從而組成及生產可操作的PCBA。我們的PCBA作為獨立產品出售或裝配其他產品部件及外殼(塑膠及金屬)以及包裝材料形成客戶品牌或最終客戶品牌名下的全裝配電子產品。我們的PCBA目前主要用於生產銀行及金融、電信及智能裝置行業所用的電子產品。內嵌主要為我們PCBA的全裝配電子產品主要包括投影機、mPOS、流動電話及太陽能逆變器。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及湖北省武漢市為主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品牌擁有人、OEM及流動電話及mPOS等的電子產品貿易公司。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少數客戶則主要位於香港、美國及墨西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82.9百萬元、人民幣267.9百萬元、人民幣37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2百萬元的收益，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於目前業務實現可持續增長及加強我們的生產能力以取得更多的業務機遇。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的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4月30日（為我們最近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概無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有關本集團債項狀況的更多詳情已經載列於本節的「債務」部分。

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從事EMS及買賣電子產品業務（「**編纂業務**」）的公司受同一最終控制方控制，其業務性質或管理並無變動。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訂明的合併會計原則予以編製。

財務資料的編製方式為載入從事**編纂業務**的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呈列年度一直存在。

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採用重組前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款項。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持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

我們的客戶的市場需求變動

本集團的收益依賴來自我們的客戶的訂單。我們客戶的需求可能因多種原因不時變動，例如，倘我們的產品價格不及我們的競爭對手為可比產品制定的價格般具競爭力，或倘我們的產品質素未能達到我們的客戶的期望或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能減少其採購量或可

財務資料

能不向我們進行採購。由於我們並非其獨家供應商，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客戶未來將繼續按目前水平購買我們的產品，甚或完全停止購買。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影響。

我們與客戶B的關係

於往績紀錄期間，客戶B為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最大客戶，其為一間於中國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多種智能卡、付款相關終端機及相關應用系統。銷售予客戶B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7.0%、41.1%、44.9%及61.3%。因此，與客戶B關係的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PCBA作為獨立產品出售或裝配其他產品部件及外殼(塑膠及金屬)以及包裝材料形成客戶品牌或最終客戶品牌名下的全裝配電子產品。我們的PCBA目前主要用於生產銀行及金融、電信及智能裝置行業所用的電子產品。內嵌主要為我們PCBA的全裝配電子產品主要包括投影機、mPOS、流動電話及太陽能逆變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銀行及金融業界的支付相關終端(包括銀行及金融PCBA及mPOS)產生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160.9百萬元、人民幣26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8.9%、60.1%、71.4%及72.5%。該需求變動可能由若干因素帶動，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喜好、客戶基礎、市場狀況及業界環境。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未來我們的銷售組合變動而在不同期間有極大的差異。

生產成本

我們用於提供裝配服務的原材料可一般分為(i)電子零件及配套材料(包括PCB、半導體、IC、磁頭及其他損耗品)；及(ii)外殼(塑膠及金屬部件)、包裝材料、LCD顯示屏及損耗品。所用原材料成本為我們的銷售成本的其中一項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用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3.8百萬元、人民幣166.0百萬元、人民幣23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49.7%、75.4%、77.3%及83.5%。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由於在往績紀錄期間原材料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的最大份額，以下呈列於往績紀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以說明原材料購買價格的假設波幅對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所錄得的主要原材料(IC)價格以增長率介乎約-5.8%至9.0%浮動。為審慎起見，本集團於進行以下敏感度分析時採用假設波幅5.0%、10.0%及15.0%：

假設波幅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89	-/+7,378	-/+11,06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302	-/+16,604	-/+24,90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972	-/+23,945	-/+35,917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6,402	-/+12,804	-/+19,206

為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及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的影響，我們與一群合資格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從地理位置各異的來源採購原材料。由於如客戶需求及市場情況等因素，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可能於不同期間有所變動。然而，我們不能完全避免原材料價格波動，且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我們並無任何對沖政策應對原材料成本波動的任意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透過上調我們的產品售價以轉嫁上升的成本予我們的客戶，甚或完全不能轉嫁有關成本，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的任何上升將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產能

我們能否維持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深圳生產廠房的生產機器及設備高使用率的能力。由於我們銷售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如直接勞工及生產的間接開支)性質固定，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使用率水平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提升產能及維持高使用率對降低每單位生產成本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高使用率，將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SMT裝配線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0.2%、90.0%、91.0%及92.6%。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及使用率」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的銷量影響，而銷量則受我們的產能及市場需求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及我們的產品結構多樣化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充產能及管理我們的生產計劃的能力。我們力求透過提升我們的生產線的自動化程度，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產能及效率，以把握市場機遇。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情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呈列。

稅項

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工作及成就，深圳市恒昌盛於2016年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授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從此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該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須由稅務機關審閱及批准。深圳市恒昌盛目前的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及所享有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將於2018年屆滿。倘深圳市恒昌盛未能於現存優惠稅務待遇到期後繼續享有該優惠待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呈列。關鍵會計政策為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於應用假設及進行估計時行使判斷，且倘我們的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或進行不同估計，則結果會產生重大差異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不斷獲重新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業界慣例及於該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項的預期。我們並未改變過往的假設或估計，亦並未就我們的假設或估計發現任何重大錯誤。於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不大可能於未來出現重大變動。我們相信以下的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的最主要判斷。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銷售在貨品控制權轉讓(即本集團已交付產品予客戶而客戶已接受產品)時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完全酌情權，且概無任何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財務資料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根據一般經營能力計算)，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立即撇減該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會將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即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有關資產如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則呈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款項如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期間

本集團劃分其金融資產至以下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者(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的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列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視乎本集團有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

本集團當及僅當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其節錄自本文件附錄一呈列的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各節應與本文件附錄一呈列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82,925	267,890	370,162	134,351	181,174
銷售成本	(148,334)	(220,360)	(309,824)	(112,643)	(153,326)
毛利	34,591	47,530	60,338	21,708	27,848
其他收入	93	694	828	—	1,62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2)	(983)	1,223	81	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73)	(6,687)	(9,534)	(2,747)	(3,853)
行政開支	(10,327)	(12,795)	(18,404)	(7,719)	(8,667)
經營溢利	20,552	27,759	34,451	11,323	17,219
融資收入	24	32	99	16	22
融資成本	(1,982)	(1,098)	(800)	(287)	(224)
融資成本淨額	(1,958)	(1,066)	(701)	(271)	(2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594	26,693	33,750	11,052	17,017
所得稅開支	(4,602)	(4,612)	(5,239)	(2,281)	(3,083)
年/期內溢利	13,992	22,081	28,511	8,771	13,93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25)	(10)	(250)	12	(27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867</u>	<u>22,071</u>	<u>28,261</u>	<u>8,783</u>	<u>13,66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3,867</u>	<u>22,071</u>	<u>28,261</u>	<u>8,783</u>	<u>13,66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我們的兩種主要產品類型，即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PCBA及全裝配電子產品各自按其性質及用途分為數個產品類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人民幣267.9百萬元、人民幣37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2百萬元。整體而言，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益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如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服務)，且產品組合變得具較高銷售價值，當中PCBA的平均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元至人民幣55.5元的範圍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元至人民幣85.4元，而全裝配電子產品的平均銷售單位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元至人民幣50.8元的範圍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3元至人民幣600.1元。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收益較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約34.9%增幅。該上升主要因客戶B為應對中國無現金支付的增長趨勢而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對我們mPOS的需求提高以及來自海外客戶客戶I的平板電腦銷售訂單增加所致。請參閱下文以了解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的進一步詳情。

按產品類型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按我們兩種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PCBA (附註1)										
銀行及金融	19,221	10.5	50,657	18.9	62,084	16.7	20,365	15.2	14,198	7.8
智能裝置	5,530	3.0	16,289	6.1	42,547	11.5	6,876	5.1	13,669	7.6
電信	53,612	29.3	24,247	9.1	12,844	3.5	2,285	1.7	6,542	3.6
其他(附註2)	660	0.4	667	0.2	694	0.2	164	0.1	189	0.1
小計	79,023	43.2	91,860	34.3	118,169	31.9	29,690	22.1	34,598	19.1
全裝配電子產品										
(附註3)										
mPOS	33,615	18.4	110,283	41.2	202,177	54.6	90,239	67.2	117,092	64.6
平板電腦	—	—	—	—	12,185	3.3	6,247	4.6	21,054	11.6
流動電話	62,548	34.2	50,973	19.0	8,307	2.3	3,377	2.5	2,134	1.2
投影機	5,586	3.0	6,432	2.4	3,478	0.9	825	0.6	1,970	1.1
太陽能逆變器	919	0.5	3,311	1.2	487	0.1	143	0.1	179	0.1
其他(附註4)	1,234	0.7	5,031	1.9	25,359	6.9	3,830	2.9	4,147	2.3
小計	103,902	56.8	176,030	65.7	251,993	68.1	104,661	77.9	146,576	80.9
總計	182,925	100.0	267,890	100.0	370,162	100.0	134,351	100.0	181,174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PCBA 作為獨立產品出售予客戶以供他們繼續生產下述行業的各種電子產品。
- (2) 其他主要包括醫療裝置的PCBA。
- (3) 該等全裝配電子產品內嵌的PCBA 主要由我們製造，小部分由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要求及規格製造及供應。
- (4) 其他主要包括信號放大器、家電遙控器及街燈控制器。

PCBA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銀行及金融PCBA銷售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與從事銀行及金融業的客戶(尤其是客戶D)加深客戶關係，從而造成我們的PCBA訂單增加所致。然而，本集團源自銀行及金融PCBA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4.2百萬元。由於客戶D將推出其中一款ATM產品的新一代，導致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用於其舊一代ATM產品的PCBA訂單數目減少。往績紀錄期間後，我們於2018年6月從客戶D接獲採購訂單，裝配裝嵌於其新一代ATM產品的PCBA。

我們源自智能裝置PCBA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加重以有增長潛力的市場(包括智能裝置市場)為對象及(ii)我們於智能裝置行業的客戶推出新產品，該等客戶將我們的掃地機主板及感應器用於掃地機以及將物聯網模塊用於智能裝置所致。本集團源自智能裝置PCBA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此乃由於客戶J的自然業務增長導致其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訂單需求增長所致。

電信PCBA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將我們的通訊模件應用至流動電話的品牌公司所提供的產品組合已經成熟，以及由於流動電話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流動電話產品利潤率下降，我們的產品組合因而轉向利潤率較電信PCBA為高的若干產品所致。本集團源自電信PCBA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6.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致力拓展客戶基礎所致。有關增加由於我們接獲從事生產通訊終端的客戶下達的電信PCBA銷售訂單所致。

財務資料

全裝配電子產品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源自mPOS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約18.4%、41.2%及54.6%。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能夠維持收益增長。本集團源自mPOS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1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約67.2%及64.6%。該增長主要由於中國無現金支付的增長趨勢引發mPOS採購訂單增加所致。此外，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全裝配電子產品的收益增長亦由於來自一名海外客戶客戶I的平板電腦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源自流動電話的收益持續減少，主要由於流動電話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流動電話產品利潤率下降，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因而轉向若干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例如mPOS產品)所致。

按地理位置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45,676	79.6	219,183	81.8	333,650	90.1	121,827	90.7	155,069	85.6
墨西哥	—	—	—	—	16,502	4.5	6,246	4.6	21,054	11.6
美國	6,340	3.5	37,488	14.0	6,828	1.8	4,658	3.4	2,040	1.1
香港	8,962	4.9	3,898	1.5	38	0.1	38	0.1	—	—
其他(附註)	21,947	12.0	7,321	2.7	13,144	3.5	1,582	1.2	3,011	1.7
總計	<u>182,925</u>	<u>100.0</u>	<u>267,890</u>	<u>100.0</u>	<u>370,162</u>	<u>100.0</u>	<u>134,351</u>	<u>100.0</u>	<u>181,174</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南韓、西班牙、奧地利及台灣，而各區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的名義百分比約介乎零至12.0%、零至2.7%、零至2.8%及零至1.0%。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源自中國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人民幣219.2百萬元、人民幣33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約79.6%、81.8%、90.1%及85.6%。源自海外市場的收益波動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銷售額波動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由向客戶C（一間西班牙公司）銷售流動電話所產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美國的銷售錄得增長，乃主要由我們向客戶F（一間美國公司）銷售流動電話所產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由向一名墨西哥客戶銷售平板電腦所產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銷售佔收益的比例增加乃主要由於流動電話市場競爭加劇已導致流動電話產品的利潤率減少，故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轉向若干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如向位於中國的客戶B提供mPOS產品）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我們的收益產生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8.3百萬元、人民幣220.4百萬元、人民幣309.8百萬元及人民幣15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81.1%、82.3%、83.7%及84.6%。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所用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最大份額，並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49.7%、75.4%、77.3%及83.5%。以下呈列於所示期間按開支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所用原材料成本	(i)	73,782	49.7	166,036	75.4	239,449	77.3	86,512	76.8	128,042	83.5
直接人工	(ii)	48,427	32.6	34,781	15.8	22,026	7.1	8,642	7.7	6,291	4.1
工廠間接成本	(iii)	25,896	17.5	18,576	8.4	47,277	15.3	17,012	15.1	18,843	12.3
存貨撥備	(iv)	229	0.2	967	0.4	1,072	0.3	477	0.4	150	0.1
總計		<u>148,334</u>	<u>100.0</u>	<u>220,360</u>	<u>100.0</u>	<u>309,824</u>	<u>100.0</u>	<u>112,643</u>	<u>100.0</u>	<u>153,326</u>	<u>100.0</u>

財務資料

(i) 所用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一般可分為(i)電子零件及配套材料(包括PCB、半導體、IC及磁頭)；(ii)外殼(塑膠及金屬部件)、包裝材料、LCD顯示屏及損耗品；及(iii)全裝配流動電話及平板電腦。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採購量增加，其與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一致，而所用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比例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7%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4%，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3%，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83.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用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更多客戶要求我們在裝配服務外額外提供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服務，原材料採購量因而增加所致。

(ii)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我們的生產活動的人員(包括我們的僱員及本集團委聘的被派遣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供款及員工福利成本。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判部分手機EMS，本集團削減兩條SMT裝配線及SMT生產的人員數目(包括我們的僱員及本集團委聘的被派遣員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鑑於人工成本一直增加，以及為糾正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的違規事項而減少被派遣員工人數，我們將部分裝配工序外判予其他第三方裝配服務供應商，而我們則同時提供原材料、技術支援及現場監督人員監督生產時間表及產品質量。因此，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比例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6%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1%，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4.1%。

(iii) 工廠間接成本

工廠間接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用品消耗、機器及生產廠房的租金開支、水電費、商業稅及附加費以及分包費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廠間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生產設備已全數折舊令折舊開支減少，部分流動電話生產外判令機器租金開支減少，且削減兩條SMT裝配線令水電費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工廠間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將部分全電子產品裝配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導致分包費用增加。鑑於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SMT裝配線的使用率較高且銷售訂單增加，我們產生更多向外部機器及設備服務供應商租賃額外機器應付生產需要的租金成本。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按開支性質劃分的工廠間接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折舊及攤銷	8,237	31.8	4,370	23.5	2,030	4.3	730	4.3	623	3.3
損耗品消耗	3,171	12.2	5,471	29.5	3,464	7.3	1,369	8.0	890	4.7
水電費	3,747	14.5	2,862	15.4	2,927	6.2	736	4.3	788	4.2
生產廠房及貨倉 的經營租賃 租金	1,588	6.1	1,702	9.2	1,709	3.6	561	3.3	565	3.0
機器的經營 租賃租金	4,223	16.3	1,476	7.9	8,658	18.3	309	1.8	3,284	17.4
分包費用	2,527	9.8	600	3.2	22,950	48.5	10,360	60.9	10,348	54.9
物業、廠房及 設備維修及 保養	874	3.4	122	0.7	281	0.6	70	0.4	387	2.1
產品開發成本	—	—	447	2.4	2,531	5.4	2,172	12.8	1,553	8.3
其他稅項及 附加費	1,227	4.7	1,376	7.4	2,079	4.4	598	3.5	234	1.2
其他	302	1.2	150	0.8	648	1.4	107	0.7	171	0.9
總計	<u>25,896</u>	<u>100.0</u>	<u>18,576</u>	<u>100.0</u>	<u>47,277</u>	<u>100.0</u>	<u>17,012</u>	<u>100.0</u>	<u>18,843</u>	<u>100.0</u>

(iv) 存貨撥備

存貨撥備指陳舊存貨撥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大致維持穩定，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0.2%、0.4%、0.3%及0.1%。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毛利約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毛利率約18.9%、17.7%、16.3%及15.4%。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PCBA (附註1)										
銀行及金融	4,504	23.4	9,731	19.2	10,689	17.2	3,507	17.2	2,432	17.1
智能裝置	1,123	20.3	3,255	20.0	7,530	17.7	1,192	17.3	2,322	17.0
電信	9,895	18.5	4,836	19.9	2,218	17.3	394	17.2	1,113	17.0
其他(附註2)	532	80.6	400	60.0	134	19.3	31	18.9	37	19.6
小計	16,054	20.3	18,222	19.8	20,571	17.4	5,124	17.3	5,904	17.1
全裝配電子 產品(附註3)										
mPOS	6,139	18.3	20,346	18.4	34,926	17.3	15,139	16.8	18,894	16.1
平板電腦	—	—	—	—	1,224	10.0	623	10.0	2,113	10.0
流動電話	10,643	17.0	5,738	11.3	822	9.9	319	9.4	196	9.2
投影機	1,246	22.3	1,446	22.5	601	17.3	143	17.3	346	17.6
太陽能逆變器	242	26.3	873	26.4	95	19.5	28	19.6	34	19.0
其他(附註4)	267	21.6	905	18.0	2,099	8.3	332	8.7	361	8.7
小計	18,537	17.8	29,308	16.6	39,767	15.8	16,584	15.8	21,944	15.0
總計	34,591	18.9	47,530	17.7	60,338	16.3	21,708	16.2	27,848	15.4

附註：

- (1) PCBA作為獨立產品出售予客戶以供他們繼續生產下述行業的各種電子產品。
- (2) 其他主要包括醫療裝置的PCBA。
- (3) 該等全裝配電子產品內嵌的PCBA主要由我們製造，小部分由供應商根據我們的要求及規格製造及供應。
- (4) 其他主要包括信號放大器、家電遙控器及街燈控制器。

財務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mPOS的毛利貢獻一直攀升，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約17.7%、42.8%、57.9%及67.8%。該增加由於中國無現金支付的趨勢引發mPOS需求增加所致。

由於毛利率隨不同產品而變化，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的產品組合影響。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流動電話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流動電話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9%，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9.2%所致。有鑑於流動電話產品的毛利率持續下降，我們改進我們的產品組合，降低流動電話產品的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4.2%，降至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3%，並進一步下降至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2%。

因應mPOS需求有一直增加的趨勢，我們提供較2015年及2016年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mPOS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3%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3%，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6.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我們從當地政府收取批授予當地商業企業以支持業務發展的財政補助。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及匯兌差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益約2.0%、2.5%、2.6%及2.1%。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運輸費用；(iii)就介紹客戶向我們的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及(iv)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為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1,064	28.9	3,320	49.6	4,815	50.5	1,539	56.0	1,697	44.0
運輸成本	873	23.8	1,633	24.4	2,114	22.2	543	19.8	1,448	37.6
佣金開支	852	23.2	801	12.0	1,381	14.5	390	14.2	200	5.2
其他開支	884	24.1	933	14.0	1,224	12.8	275	10.0	508	13.2
總計	<u>3,673</u>	<u>100.0</u>	<u>6,687</u>	<u>100.0</u>	<u>9,534</u>	<u>100.0</u>	<u>2,747</u>	<u>100.0</u>	<u>3,853</u>	<u>100.0</u>

於往績紀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最大份額，主要包括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供款及員工福利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8.9%、49.6%、50.5%及44.0%。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主要由於銷售員工的年終酌情花紅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增加導致薪金上升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人數及底薪增加所致。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底薪上升所致。

於往績紀錄期間，運輸成本指使用我們的自有汽車或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我們的產品予客戶所產生的開支。運輸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而運輸成本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運輸成本的升幅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益的升幅相符。

財務資料

佣金開支指向獨立第三方銷售代理就其轉介客戶支付的銷售佣金。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聘用更多員工，以開拓新業務。因此，佣金開支佔我們的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比例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2%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5%，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5.2%。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酬酢開支及就提供關稅申報及清關服務支付予獨立第三方服務公司的服務費。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5.6%、4.8%、5.0%及4.8%。

下表為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行政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6,879	66.6	9,367	73.2	8,139	44.2	2,512	32.5	2,465	28.4
[編纂]開支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專業費用	136	1.3	234	1.9	221	1.2	19	0.3	616	7.1
經營租賃付款	1,121	10.9	910	7.1	991	5.4	328	4.3	431	5.0
折舊及攤銷	471	4.6	462	3.6	546	3.0	160	2.1	183	2.1
辦公室開支	414	4.0	360	2.8	337	1.8	122	1.6	161	1.9
水電費	447	4.3	307	2.4	299	1.6	72	0.9	43	0.5
其他開支	859	8.3	1,155	9.0	2,229	12.1	906	11.7	488	5.6
總計	<u>10,327</u>	<u>100.0</u>	<u>12,795</u>	<u>100.0</u>	<u>18,404</u>	<u>100.0</u>	<u>7,719</u>	<u>100.0</u>	<u>8,667</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行政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大份額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第二大份額，包括我們的行政員工的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險供款及員工福利開支，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行政開支約66.6%、73.2%、44.2%及28.4%。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員工的酌情花紅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以及由於更多客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要求我們提供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服務，本集團為提供採購及存貨職能而聘請的派遣員工數目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減少至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聘用的派遣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本集團亦就我們的辦公室的租金開支產生經營租賃付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行政開支約10.9%、7.1%、5.4%及5.0%。經營租賃付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其中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辦事處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產生九個月的經營租賃付款，且適用於物業租賃的中國稅制改革（即增值稅（不包括於租金內的稅項）取代商業稅（包括於租金內的稅項））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保險、差旅開支、郵務及速遞開支。

融資成本淨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貸的利息開支及銀行手續費，而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為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利息收入	24	32	99	16	22
融資成本					
借貸的利息開支	(1,830)	(950)	(615)	(211)	(166)
銀行手續費	(152)	(148)	(185)	(76)	(58)
	<u>(1,982)</u>	<u>(1,098)</u>	<u>(800)</u>	<u>(287)</u>	<u>(224)</u>
融資成本淨額	<u><u>(1,958)</u></u>	<u><u>(1,066)</u></u>	<u><u>(701)</u></u>	<u><u>(271)</u></u>	<u><u>(202)</u></u>

稅項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的稅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29	3,378	4,724	2,043	1,905
－香港利得稅	215	262	414	142	981
	<u>4,244</u>	<u>3,640</u>	<u>5,138</u>	<u>2,185</u>	<u>2,886</u>
即期所得稅總額	<u>4,244</u>	<u>3,640</u>	<u>5,138</u>	<u>2,185</u>	<u>2,886</u>
遞延所得稅	<u>358</u>	<u>972</u>	<u>101</u>	<u>96</u>	<u>197</u>
	<u>358</u>	<u>972</u>	<u>101</u>	<u>96</u>	<u>197</u>
所得稅開支	<u><u>4,602</u></u>	<u><u>4,612</u></u>	<u><u>5,239</u></u>	<u><u>2,281</u></u>	<u><u>3,083</u></u>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恒昌盛獲頒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於往績紀錄期間，除香港及中國外，本集團於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所得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約為24.7%、17.3%、15.5%及18.1%。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通過深圳市恒昌盛向少數海外客戶提供其品牌或相關品牌擁有人名下的流動電話及其他電信裝置EMS。當從我們的海外客戶接獲採購訂單後，恒昌科技將向深圳市恒昌盛下達相應採購訂單。涉及深圳市恒昌盛向恒昌科技出售製成品的集團間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售價乃基於有關製成品的現行市價釐定。

深圳市恒昌盛與恒昌科技之間製成品的銷售基於成本加成定價。我們已評估及參考市場上類似的交易，並認為交易已按公平原則進行。

為評估深圳市恒昌盛與恒昌科技之間的銷售是否按公平原則進行，本公司已委聘稅務顧問(為國際最大型審計、稅務及顧問公司之一的稅務部門)，透過以恒昌科技可資比較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利潤率範圍作為基準分析上述交易。有鑒於參與交易各方的職能，選用了交易淨利潤法作為適當的轉讓定價分析方法，以測試上述交易的公平原則性質。分析指出深圳市恒昌盛與恒昌科技之間的交易按香港及中國的公平原則進行。

根據與稅務顧問的討論，以及稅務顧問參考相似市場交易及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利潤率範圍進行的上述綜合評估，董事認為上述由深圳市恒昌盛與恒昌科技訂立的交易項下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中國及香港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規定關連方交易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即期所得稅負債、稅項開支及稅項付款的對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974	6,233	8,905	4,835
加：即期所得稅撥備／開支	4,244	3,640	5,138	2,886
減：已付即期所得稅	—	(984)	(9,175)	(2,709)
貨幣匯兌差額	15	16	(33)	(16)
	<u>6,233</u>	<u>8,905</u>	<u>4,835</u>	<u>4,996</u>
於12月31日／4月30日	<u>6,233</u>	<u>8,905</u>	<u>4,835</u>	<u>4,996</u>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然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的稅項付款現金流出分別為零、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與稅項付款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就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的法定賬目及本集團於本文件附錄一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確認收益、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的時間不同；(ii)計提稅項撥備及作出實際稅項付款(稅項付款於下一年度作出)的時間不同；及(iii)使用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法定賬目記賬的應課稅溢利，及抵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法定賬目記賬的大部分應課稅溢利。儘管上文所述，於2015年1月1日結轉的即期所得稅負債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應課稅溢利產生的稅項負債，已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致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一切所需報稅手續，並支付所有到期稅項負債，且我們與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問題，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往績紀錄期間前的累計虧損

於2015年1月1日，本集團錄得結轉累計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淨虧損所致，而有關淨虧損則主要由於相關年度產生的毛損因本集團業務擴充的相關經營開支而進一步惡化所致。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加強業務擴充，將生產設施調至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坪山區的較大處所，並因而於相關年度面對嚴重

財務資料

業務中斷。儘管如此，於深圳生產廠房的生產過程回復正常營運模式後，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一直提升，且本集團其後於2013年扭虧為盈。有鑑於此及憑藉我們的不懈努力（其中包括）：(i) 拓展產品組合以包括 mPOS 及智能裝置的 PCBA；(ii) 使客戶基礎多元化，滲透至銀行及金融以及智能裝置等其他行業；及 (iii) 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如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服務），自2013年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維持持續的收益增長及一直錄得純利，使本集團得以於2017年12月31日獲得保留盈利。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由於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34.4百萬元增加約34.9%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81.2百萬元：

- **PCBA**：我們來自銷售PCBA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約16.5%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J因其自然增長導致對智能裝置PCBA的訂單需求增加以及我們接獲從事生產通訊終端的客戶下達的電信PCBA銷售訂單增加所致。有關增加由源自客戶D的收益減少所抵銷，由於客戶D將推出其中一款ATM產品的新一代，導致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舊一代ATM產品的訂單數目減少。
- **全裝配電子產品**：我們來自銷售全裝配電子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04.7百萬元增加約40.0%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46.6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無現金支付的增長趨勢引發 mPOS 訂單持續增加，以及一名海外客戶客戶I的平板電腦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雖然我們的收益增加約34.9%，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12.6百萬元增加約36.1%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5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所用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86.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28.0百萬元。所用原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原材料採購額上升，而升幅與銷售額升幅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約28.3%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7.8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6.2%下降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5.4%。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mPOS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6.8%下降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6.1%，原因是我們向客戶B提供較2017年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40.3%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底薪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12.3%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產生關於[編纂]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零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及匯兌差額。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約25.5%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0.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4月30日的銀行借貸較2017年4月30日者減少，導致借貸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35.2%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54.0%（主要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長所推動）所致。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20.6%及18.1%。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約58.9%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6.5%上升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7.7%，主要由於我們對行政開支的有效成本控制，導致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行政開支僅佔收益約4.8%，而非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佔收益約5.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其他全面虧損約為人民幣272,000元，而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其他全面收益則約為人民幣12,000元，主要由於貨幣換算差額虧損增加所致。

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約55.6%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由於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7.9百萬元增加約38.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0.2百萬元：

- **PCBA**：我們來自銷售PCBA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9百萬元增加約28.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從事銀行及金融業的客戶加深客戶關係，導致我們的PCBA訂單增加，以及我們於智能裝置業的客戶發佈新產品，將掃地機主板及感應器用於掃地機所致。
- **全裝配電子產品**：我們來自銷售全裝配電子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0百萬元增加約43.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2.0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無現金支付的趨勢引發mPOS訂單增加，以及接到一名新海外客戶的平板電腦新銷售訂單所致。該增幅由流動電話的收益減少所抵銷，而流動電話的收益減少是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轉向若干利潤率較高的產品所致。

銷售成本

雖然我們的收益增加約38.2%，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4百萬元增加約4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所用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4百萬元。所用原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採購額上升，而升幅與銷售額升幅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約26.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7%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mPOS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4%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3%，原因是我們向客戶B提供較2015年及2016年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42.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人數及底薪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43.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關於[編纂]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他(虧損)/收益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匯兌差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差額收益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差額虧損則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3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貸減少，導致借貸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13.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26.4%（主要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長所推動）所致。我們截至2016年

財務資料

12月3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17.3%及15.5%。由於深圳市恒昌盛於2016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約29.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微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0,000元，主要由於貨幣換算差額虧損增加所致。

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約28.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3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由於以下事項的綜合影響，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9百萬元增加約46.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7.9百萬元：

- **PCBA**：我們來自銷售PCBA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9.0百萬元增加約16.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從事銀行及金融業的客戶加深客戶關係，導致我們的PCBA訂單增加所致。
- **全裝配電子產品**：我們來自銷售全裝配電子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加6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0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無現金支付的趨勢引發所接獲的mPOS訂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在我們的收益增加約46.4%的同時，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3百萬元增加約48.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所用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所用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上升引致產量上升，以及由於我們在裝配服務外向更多客戶額外提供原材料搜購及採購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採購量因而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約37.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5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9%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流動電話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流動電話產品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所致。鑑於流動電話的毛利率持續下降，我們改進產品組合，降低流動電話的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的總收益約34.2%，降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82.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員工的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約23.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員工的酌情花紅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以及由於更多客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要求我們提供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服務，本集團為提供採購及存貨職能而聘請的派遣員工數目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4,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由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差額虧損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45.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貸減少，導致借貸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微增約0.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24.7%及17.3%。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造成相對較高的實際稅率。由於深圳市恒昌盛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因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錄得實際稅率減少。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5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

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000元減少約9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00元，主要由於貨幣換算差額虧損減少所致。

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約59.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下表呈列節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63	11,309	13,853	14,456
無形資產	—	1,720	1,478	1,3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394	336	401	2,433
遞延稅項資產	2,158	1,186	1,085	888
	<u>18,415</u>	<u>14,551</u>	<u>16,817</u>	<u>19,152</u>
流動資產				
存貨	22,143	21,606	31,449	70,3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2,987	80,730	71,090	150,1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9	3,737	10,425	16,3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669	20,254	—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530	4,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5	1,490	—	4,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01	21,241	53,134	51,183
	<u>122,324</u>	<u>153,058</u>	<u>166,098</u>	<u>292,028</u>
資產總值	<u>140,739</u>	<u>167,609</u>	<u>182,915</u>	<u>311,180</u>
權益				
股本	—	—	—	—
儲備	23,200	45,271	86,359	100,021
權益總額	<u>23,200</u>	<u>45,271</u>	<u>86,359</u>	<u>100,021</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082	53,182	55,632	150,101
即期所得稅負債	6,233	8,905	4,835	4,996
銀行借貸	20,628	12,326	5,000	13,466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287	25,543	31,089	42,59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309	22,382	—	—
	<u>117,539</u>	<u>122,338</u>	<u>96,556</u>	<u>211,159</u>
負債總額	<u>117,539</u>	<u>122,338</u>	<u>96,556</u>	<u>211,15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40,739</u>	<u>167,609</u>	<u>182,915</u>	<u>311,180</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日期的總資產約11.3%、6.7%、7.6%及4.6%。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折舊開支及出售約人民幣0.3百萬元的廠房及機器所致，並由添置約人民幣0.7百萬元的辦公室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所部分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約人民幣5.3百萬元的汽車、辦公室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由折舊開支約人民幣2.4百萬元以及出售辦公室設備以及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0.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2018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辦公室設備、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並由折舊開支以及出售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本集團在位於中國的貨倉儲存存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佔收益比例的存貨水平維持穩定，分別佔各日期的總流動資產約18.1%、14.1%、18.9%及24.1%。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根據一般經營能力計算)，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我們按個別情況進行評估，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財務資料

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存貨撥備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811	13,111	25,477	36,935
在製品	2,550	2,672	982	4,249
製成品	5,782	5,823	4,990	29,128
	<u>22,143</u>	<u>21,606</u>	<u>31,449</u>	<u>70,312</u>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28.5	36.2	31.3	39.8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按存貨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5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2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低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主要由於2015年1月1日的期初存貨結餘較2015年12月31日為低。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更多客戶要求我們在裝配服務外額外提供原材料搜購及採購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終存貨結餘因而較年初時為高。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2天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3天。週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提升供應鏈管理所致。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錄得存貨週轉天數增加，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3天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39.8天，乃由於預備原材料及製成品以滿足往績紀錄期間及其後銷量增加需求所致。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賬面值約人民幣54.1百萬元之存貨已被出售或動用，佔2018年4月30日的存貨結餘約7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80.7百萬元、人民幣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2百萬元，佔於相關日期本集團總流動資產的約43.3%、52.7%、42.8%及51.4%。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292	69,663	61,490	146,115
應收票據	5,695	11,067	9,600	4,055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	—	—	—
	<u>52,987</u>	<u>80,730</u>	<u>71,090</u>	<u>150,170</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來自我們客戶的應收款項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除了新客戶須於我們向其交付產品前向我們全數付款外，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主要為30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視乎個別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而定，並參考客戶的營運規模及與我們業務關係的年期而按個別情況而釐定。我們客戶一般以銀行轉賬、電匯或銀行承兌票據方式付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0百萬元逐步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7百萬元，並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1.7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1.1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50.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B預期市場需求暢旺而於該年首季度有殷切需求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而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8,025	71,367	62,684	133,673
1至3個月	4,903	7,886	6,564	12,629
3個月以上	59	1,477	1,842	3,868
	<u>52,987</u>	<u>80,730</u>	<u>71,090</u>	<u>150,17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結餘與若干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 1至3個月	4,903	7,886	6,564	12,629
– 3個月以上	59	1,477	1,842	3,868
	<u>4,962</u>	<u>9,363</u>	<u>8,406</u>	<u>16,497</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尚未逾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 ^(附註)	119.5	91.1	74.9	73.3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按有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19.5天、91.1天、74.9天及73.3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表示我們收取我們客戶的付款的平均所需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9.5天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4.9天，主要得益於我們加緊從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客戶B的收益貢獻增加，而其須就採購訂單支付50%首期。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相比維持穩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4月30日隨後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39.2百萬元，佔於2018年4月30日未償還結餘約9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按金主要指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的退稅及支付予準業務夥伴的預付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預付款項	821	2,321	3,851	10,773
按金	772	416	4,815	4,947
其他應收款項	1,280	1,336	674	504
預付[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u>2,873</u>	<u>4,073</u>	<u>10,826</u>	<u>18,751</u>
減：非即期部分				
按金	(394)	(336)	(401)	(5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	—	—	(1,897)
	<u>2,479</u>	<u>3,737</u>	<u>10,425</u>	<u>16,318</u>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金融產品(即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的信託計劃及私人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所錄得的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金融產品的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零及零。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反映投資於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的短期信託計劃及私人投資基金的閒置資金。因此，我們一般採納財政及投資措施，規管我們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投資。該等措施(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當我們擁有現金盈餘而毋須用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時，方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i) 投資一般為短期(指不多於一年的期間)，以維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及
- (iii) 財務總監及董事會主席將考慮投資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風險及預期回報。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考慮投資於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的低風險短期信託計劃及私人投資基金，其提供合理回報而容許我們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水平。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金融產品的公平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持作交易				
－中國	2,169	754	—	—
非上市金融產品－持作交易				
－中國	10,500	19,500	—	—
	<u>12,669</u>	<u>20,254</u>	<u>—</u>	<u>—</u>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百萬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負債約28.1%、43.5%、57.6%及71.1%。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原材料及部件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分包服務有關。本集團一般須於原材料送抵我們的貨倉時付款，或於發票日期後30至90天內付款。有時候，應供應商的要求及根據有關原材料的供需狀況，我們可能須預付採購價的若干部分以確保能夠採購原材料。款項一般透過銀行轉賬或客戶向我們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支付，並以人民幣或美元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1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2百萬元。該增幅與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採購量增幅一致，此乃由於更多客戶要求我們除裝配服務以外提供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服務。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微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6百萬元，與所用材料成本的上升趨勢相符。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5百萬元至2018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5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加採購滿足增加銷量需求所致。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而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502	17,430	24,467	111,362
1至2個月	8,946	21,295	13,976	27,024
2至3個月	1,258	6,482	11,183	5,045
3個月以上	15,376	7,975	6,006	6,670
	<u>33,082</u>	<u>53,182</u>	<u>55,632</u>	<u>150,101</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65.7	71.4	64.1	80.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有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5.7天、71.4天及64.1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對穩定。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表示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結清付款的平均天數。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7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1.4天，主要由於更多客戶要求我們在裝配服務外額外提供原材料搜購及採購服務，導致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水平因而較高所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跌回約64.1天，乃於發票日期後30至90天的信貸期範圍內。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增至約80.5天，主要由於2018年4月的採購增加以滿足往績紀錄期間後銷量增加的需求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4月30日隨後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相當於2018年4月30日的68.4%未償還結餘。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952	3,236	2,548	4,492
其他應付稅項	5,417	8,548	5,743	8,879
應計款項	9,960	12,079	10,847	9,267
應計[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預收款項	5,958	1,680	11,389	19,553
	<u>28,287</u>	<u>25,543</u>	<u>31,089</u>	<u>42,596</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機器租賃開支的應付款項、消耗品的應付款項及一筆來自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的貸款。貸款人為一名中國居民，是一名商人及馬先生的朋友。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有資金需要，馬先生請貸款人向本集團借出人民幣1.0百萬元(「貸款」)作為營運資金。考慮到貸款金額並不重大以及馬先生的信譽度，貸款人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貸款協議。因此，貸款為免息、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於2016年向貸款人償還貸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鑑於貸款的性質，其並無存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司法詮釋所訂明的無效情況，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除貸款人提供的貸款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貸款人於過往或目前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資金流)。

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機器租賃開支的應付款項減少，以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償還免息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較2016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結算相關應付費用及開支所致。其他應付款項有所增加，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4月30日約人民幣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機器應計經營租賃租金及應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應計運輸開支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應付增值稅及增值稅附加費。其他應付稅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增值稅及增值稅附加費上升，而該上升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一致。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稅項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結清相關應付增值稅及增值稅附加費所致。其他應付稅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至2018年4月30日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增值稅及增值稅附加費增加，並與同期收益增長相符。

應計款項主要指應計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中國社會保險供款撥備。應計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我們的員工的應計年終酌情花紅增加所致。

預收款項指我們從我們客戶收取的貿易按金。預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C於2015年作出的按金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的預收款項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多名海外及本地客戶作出的按金所致。於2018年4月30日的預收款項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多名海外及本地客戶作出的按金所致。

銀行借貸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佔於相關日期本集團的總流動負債約17.5%、10.1%、5.2%及6.4%。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介乎每年4.5%至8.1%浮動息率、5.7%至6.3%浮動息率及5.7%至6.6%浮動息率計息。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貸款按介乎每年5.7%至6.6%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借貸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貸以(i)物業、廠房及設備；(ii)貿易應收款項；(iii)存貨；(iv)有抵押銀行存款；(v)馬先生或馬先生及程莉紅女士的個人擔保；及／或(vi)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以若干資產作抵押的總銀行借貸及其賬面值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97	5,391	4,731	4,631
貿易應收款項	2,578	—	—	—
存貨	2,050	4,326	—	8,466
有抵押銀行存款	615	1,490	—	4,045
	<u>12,840</u>	<u>11,207</u>	<u>4,731</u>	<u>17,142</u>

我們的董事確認馬先生及程莉紅女士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經營及資本需求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的組合提供資金。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能於到期時償還銀行借貸項下的責任。除我們將從[編纂][編纂]獲得額外資金，用於推行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詳述的未來計劃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及未來，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067	21,513	29,173	22,169	(99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537)	(9,645)	16,234	6,432	(3,57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886)	(19,641)	(12,838)	(1,619)	3,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1,644	(7,773)	32,569	26,982	(1,57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36	28,901	21,241	21,241	53,134
貨幣換算差額	721	113	(676)	(81)	(380)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901</u>	<u>21,241</u>	<u>53,134</u>	<u>48,142</u>	<u>51,183</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來自經營的現金主要來自就銷售產品所收取的付款。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付款、僱員福利開支、稅項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並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0.7百萬元；(ii)存貨撥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i)融資開支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6.6百萬元，而該流出則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9.0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所致，並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4.5萬元以及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38.2百萬元，並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2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3.8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2.3百萬元；(ii)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融資開支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入約人民幣0.8百萬元，而該流入則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所致，並由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並由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6.7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融資開支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而該

財務資料

流出則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以及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致，並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7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8.6百萬元，並就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進行調整。該等項目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8.7百萬元；及(ii)融資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乃由於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3.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以及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所致，並由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以及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致。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並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1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用於購買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以及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銀行借貸還款及已付利息。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5百萬元所致，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支付[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銀行借貸還款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就重組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的代價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29.7百萬元及向一名關連方還款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並由股東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9.7百萬元、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來自一名關連方的墊款約人民幣6.1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銀行借貸還款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向一名關連方還款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並由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來自一名關連方的墊款約人民幣2.8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還款約人民幣75.4百萬元、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向一名關連方還款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並由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8.8百萬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2,143	21,606	31,449	70,312	57,8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2,987	80,730	71,090	150,170	169,8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9	3,737	10,425	16,318	44,3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669	20,254	—	—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530	4,00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5	1,490	—	4,045	7,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01	21,241	53,134	51,183	27,674
流動資產總值	122,324	153,058	166,098	292,028	307,3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3,082	53,182	55,632	150,101	164,489
即期所得稅負債	6,233	8,905	4,835	4,996	7,365
銀行借貸	20,628	12,326	5,000	13,466	12,730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28,287	25,543	31,089	42,596	40,1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309	22,382	—	—	—
流動負債總額	117,539	122,338	96,556	211,159	224,774
流動資產淨值	4,785	30,720	69,542	80,869	82,598

財務資料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8年4月30日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2.6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所推動，並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及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2.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惟由(ii)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所推動。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9.1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所推動，惟由(ii)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4.5百萬元、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以及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所推動。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38.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所推動，惟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9.6百萬元；及(ii)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5.8百萬元部分抵銷，該減少主要由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以及銀行借貸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所推動。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9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0.7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所推動，並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部分抵銷；及由(ii)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抵銷，該增加主要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推動，並由銀行借貸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以及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抵銷。

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內「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擁有零、約人民幣0.7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4百萬元的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處所作為我們的辦公室、貨倉、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該等處所的議定租賃期限介乎三至七年，而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末重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63	2,558	7,635	4,829
一年後及不遲於五年	10,689	7,186	5,542	5,944
	<u>12,252</u>	<u>9,744</u>	<u>13,177</u>	<u>10,773</u>

資本開支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因添置辦公室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及無形資產產生資本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提供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1.1百萬港元，其將用於添置額外機器及設備以(i)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及(ii)升級我們現有倉庫至智能倉庫。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可能根據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予以修訂。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擬結合[編纂][編纂]、銀行借貸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撥付我們於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要。

債務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計息借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20,628	12,326	5,000	13,466	12,73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4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上借貸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的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馬先生與程莉紅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上借貸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的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馬先生與程莉紅女士的個人擔保；及一間關連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上借貸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馬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程莉紅女士所提供的個人擔保仍然存在，但並無從相關銀行融資提取銀行借貸。

財務資料

於2018年4月30日，以上借貸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的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馬先生與程莉紅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

於2018年6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有關銀行借貸由我們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筆已抵押銀行存款、馬先生的個人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抵押。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

據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拖欠或延遲任何付款，及／或違反我們的銀行融資的任何融資契諾。有關我們借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應付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26,696	22,382	—	—	—
應付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的款項	2,613	—	—	—	—
	<u>29,309</u>	<u>22,382</u>	<u>—</u>	<u>—</u>	<u>—</u>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由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的款項	<u>2,530</u>	<u>4,000</u>	<u>—</u>	<u>—</u>	<u>—</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及須於報告期結束後未來12個月內償還。該等結餘並非來自經營活動。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於本節內「債務」所披露者外，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協定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5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4月30日 2018年
流動比率 ⁽¹⁾	1.0	1.3	1.7	1.4
速動比率 ⁽²⁾	0.9	1.1	1.4	1.0
資本負債比率 ⁽³⁾	88.9%	27.2%	5.8%	13.5%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⁵⁾	9.9%	13.2%	15.6%	不適用 ⁽⁸⁾
股本回報率 ⁽⁶⁾	60.3%	48.8%	33.0%	不適用 ⁽⁸⁾
利息覆蓋率 ⁽⁷⁾	10.4	25.3	43.1	76.9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於相關年／期終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於相關年／期終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相關年／期終日期的債項總額(即包括銀行借貸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4)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於相關年／期終日期的債項淨額(即包括銀行借貸的計息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5)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關年／期終日期的資產總值計算。
- (6)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關年／期終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 (7) 利息覆蓋率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融資開支計算。
- (8) 有關比率並不適用，因其不可與年度數字比較。

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0、1.3、1.7及1.4，而同期的速動比率則分別約為0.9、1.1、1.4及1.0。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7年12月31日約1.7及1.4減少至2018年4月30日約1.4及1.0，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有所增加，該增長主要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4.5百萬元、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以及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所推動，而流動負債的增幅超出流動資產的增幅，該增長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所推動，並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抵銷。流動負債增幅較流動資產高，導致2018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2017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6年12月31日約1.3及1.1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1.7及1.4，主要由於(i)我們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該增長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所推動，惟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9.6百萬元部分抵銷；及(ii)流動負債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以及銀行借貸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所推動。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減少，導致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2016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5年12月31日約1.0及0.9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1.3及1.1，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該增長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所帶動，並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部分抵銷，而流動資產的增幅超出流動負債的增幅，該增長主要來自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並由銀行借貸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抵銷。流動資產的增幅較流動負債為高，導致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2015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

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於相關年／期終日期的債項總額(即包括銀行借貸在內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88.9%、27.2%、5.8%及13.5%。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約5.8%上升至2018年4月30日約13.5%，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約27.2%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約5.8%，主要由於來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貢獻及於重組期間發行普通股產生的股份溢價推動權益總額增加約人民幣41.1百萬元，以及銀行借貸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約88.9%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約27.2%，主要由於來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貢獻推動權益總額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以及銀行借貸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按於相關年結日期的債項淨額(即包括銀行借貸在內的計息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超逾我們的銀行借貸。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9.9%、13.2%及15.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年度溢利增加約29.1%(主要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加所推動)，以及資產總值增加約9.1%(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推動，惟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部分抵銷)所致。年度溢利的增幅較資產總值為高，導致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回報率較2016年12月31日者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年度溢利增加約57.8%（主要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加所推動），以及資產總值增加約19.1%（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推動，並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部分抵銷）所致。年度溢利的增幅較資產總值為高，導致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回報率較2015年12月31日者有所增加。

股本回報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60.3%、48.8%及33.0%。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約90.8%（主要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貢獻及於重組期間發行普通股產生的股份溢價所推動），以及年度溢利增加約29.1%（主要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長所推動）所致。權益總額的增幅較年度溢利的增幅為高，導致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回報率較2016年12月31日者有所下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增加約95.1%（主要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貢獻所推動），以及年度溢利增加約57.8%（主要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長所推動）所致。權益總額的增幅較年度溢利的增幅為高，導致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回報率較2015年12月31日者有所下降。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10.4倍、25.3倍、43.1倍及76.9倍。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1倍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76.9倍，主要由於融資開支減少約71.2%，而利息及稅前溢利減少約50.0%所致。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3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1倍，主要由於利息及稅前溢利增加約24.1%（主要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長所推動），以及融資開支減少約27.1%所致。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4倍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3倍，主要由於利息及稅前溢利增加約35.1%（主要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毛利增長所推動），以及融資開支減少約44.6%所致。

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猶如股份已於該日在聯交所[編纂]。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承受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近期發展

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門按EMS基準向客戶提供PCB裝配服務及全產品裝配服務，藉此維持我們在銀行及金融業的業務。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多項採購訂單，合共要求我們生產約4.8百萬件產品（包括來自客戶B有關約0.2百萬件銀聯卡受理終端產品的採購訂單）。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有關4.8百萬件產品中，我們已完成生產約3.9百萬件產品（包括為客戶B生產的0.1百萬件銀聯卡受理終端產品）。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國一名新客戶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智能裝置的PCB裝配服務及全產品裝配服務。

此外，我們繼續探索我們的EMS在其他行業的更多商機。例如，我們於2018年1月接到南韓一名新客戶的訂單，乃關於提供按摩椅的EMS。董事估計，該等按摩椅將於2018年第二季開始大量生產。此外，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智能影音解決方案及迷你家電解決方案的研發，並將於2018年第二季開始相關研發工作。

財務資料

美國政府建議對中國若干產品徵收關稅，而須繳納關稅的建議產品清單包括航天、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機器等。然而，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的產品(如有)將須繳納美國政府徵收的關稅，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此乃由於(i)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錄得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客戶作出的銷售，而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誠如我們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的產品按FOB基準或貨交香港承運人基準付運出口至美國客戶，故本集團並不直接出口任何產品至美國，而美國關稅規例並不直接適用於本集團。

除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4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編纂]開支

我們估計有關[編纂]的開支(包括[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人士[編纂]及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餘下的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或將計入損益，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記錄在往績紀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計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損益表中。

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率。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得股東批准。董事考慮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股東權益，以及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而且將由董事全權決定。

財務資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任何一年分派以下金額的股息或任何金額的股息，甚或完全不分派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法律限制、貸款或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將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所限。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當時的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編纂]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要。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我們與有關關連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所有關連方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有關條款進行，屬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關連方交易不會於往績紀錄期間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有關關連方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每股[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約每股[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乃為說明於2018年4月30日[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而編製，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4月30日進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即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重大不利變動

雖然自往績紀錄期間結束後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預期2018年的溢利將低於2017年者，主要由於在聯交所[編纂]產生的費用(如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載者)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